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8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移動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我們設計工作室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萬7,494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